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宣布设立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

2010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十二月十三日）就宣布设立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，会见传媒的谈话内容（中文部分）：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今日宣布政府决定设立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，以进一步加强教育及保障投资者。

投资者教育局主要负责全面构思并推行投资者教育策略，加强公众认识自己的权利和责任，令公众更能掌握对金融产品的知识；该局并会协助提升公众的理财能力，让他们作出明智的理财决定。

至于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，会管理一个独立和公正的调解计划，运作模式会以「先调解、后仲裁」的方式解决纠纷，为消费者提供费用较相宜的途径，快捷地处理投资者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金钱纠纷。受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和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（证监会）监管的金融机构，均要成为调解计划的成员。

我现在谈谈下一步的策划方向。由于投资者教育局属证监会全资拥有的公司，经费将由证监会支付。我们预期在本立法年度内向立法会提交修订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草案，赋权证监会成立投资者教育局，涵盖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。至于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，我们期望调解中心可在二〇一二年年中前成立。中心的成立费用及首三年的营运经费会由政府、金管局和证监会提供。

我今日宣布设立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，是要加强公众对金融机构的信心，来确保香港金融体系持续稳健。设立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纠纷调解中心，与监管机构现有保障投资者的措施相辅相成，我相信更能为投资大众提供全面的保障。

记者：是否所有金融机构都同意分担经费？而调解中心成立前，金融投资纠纷如何解决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经费方面，计划成立首三年，经费由政府及监管机构负责，正如谘询文件提到，届时再观察金融机构的情况，当政府及相关机构吸纳了较多有关调解金融纠纷的经验时，再商议及规划经费模式。在金融投资纠纷调解机制设立前，投资者遇有金钱投资纠纷，可继续与金融机构商讨，有需要时亦可向监管机构投诉。

记者：投资者使用投资者教育局及金融投资纠纷调解中心的服务费用为何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现时手上没有相关数据，迟一点会作补充。

记者：金融机构的反应是否正面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谘询期间，我们收到一百一十五封意见书。意见大多数欢迎政府成立投资者教育局；而有关设立金融投资纠纷调解机制，大部分的回应都是支持的；有些回应则就收费提出意见，但得出的结论与谘询文件的建议费用相近。

记者：谘询期间，有意见认为投资额上限五十万太少。现在上限有否改变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谘询结果大部分同意这个上限数目。五十万亦涵盖大多数金钱投资纠纷个案的申索金额，所以这个上限是合理的。

记者：局长，现时大家都说楼宇投资市场的泡沫问题很严重，二〇一二年才推出调解机制会否稍迟？出台前的这段时间的保障会否不足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一向表示设立调解中心机制，是建基于我们认为金融机制需要不断改善，所以建议设立这个机制。在时间方面，从提出构思到今日，进行得相当顺利，我们当然会尽快设立调解中心，回应社会的诉求。

记者：与坊间的调解中心有何不同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调解中心的精神，是所有受金管局和证监会监管的金融机构，须成为调解计划的成员。这是一个监管的要求。如果日后有投资者或市民投诉须经调解中心调解，这些金融机构都须参与。如经调解后需要仲裁，这些金融机构亦须参与仲裁，这并非自愿性质，是一个监管的要求。

记者：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费用大部分由金融机构承担，你会否担心金融机构会将费用转嫁客户，有没有措施保障客户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目前主要的营运经费和成立成本，都是由政府和监管机构负担。就个别调解和仲裁个案的收费，金融机构须负担主要的部分，我认为这是合理的，亦反映了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两者财力的不对称。金融机构应负担较多的费用。

记者：金融机构将费用转嫁予客户的可能性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们今日提到的费用是调解金钱纠纷的费用，金融机构当然不希望与消费者出现纠纷要进行调解，大家都想避免这可能性的发生。

记者：是否二〇一二年推出金融纠纷调解中心后，买卖才可经调解中心处理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我相信要待二〇一二年成立后，才可处理纠纷。

记者：买卖可不可追溯？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：细节届时再公布。

完